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關於軟件合資企業訴訟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刊發關於南華擎天向南京擎天提出訴訟之公告（「第一份公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關於晉皓向中國擎天軟件科技提出法律訴訟之公告（「第二份公告」）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關於從一位本公司聘用之中國持牌顧問律師（「顧問律師」）取得有關清算的裁定之法律意見之公告（「第三份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分別於第一份公告、第二份公告及第三份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晉皓（南華擎天之一位股本持有人）已接獲南京中院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送達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舉行關於清算之取證聆訊之傳票。南華擎天及晉皓隨後均未收到上述已安排之聆訊改期或取消的通知，亦未獲任何替代聆訊的通知。顧問律師認為：

1. 由於就清算而安排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案聆訊尚未進行，南京中院無權作出裁決，裁決之作出已違反了法定程序；
2. 由於南華擎天從未打算放棄其參與及／或反對清算之法律權利，亦從未接獲任何於其作出裁定的聆訊之通知，南京中院無權剝奪南華擎天在清算中的合法權利；及
3. 裁定已剝奪南華擎天之法律權利，並無任何法律依據，且抵觸公平及公正的基本原則。

南華擎天已在中國向南京擎天及其若干前任高級管理人員提出控訴索償210,000,000元人民幣。在過去的九年內，晉皓及南華擎天在有關爭議的訴訟中遇到各種障礙，因相關之司法機構的若干行為並未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本公司將研究每一個可能的法律訴訟途徑，務求使上述案件獲得公平及公正的審判。

透過晉皓投資於南華擎天的金額約為 4,000,000 元人民幣，該投資在數年前綜合南華擎天的業績時實際上已悉數撇銷。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

* 僅供識別